

訴願人 蘇寶蘭

訴願人因刑事執行案件，認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有不作為情事，提起訴願，本部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「人民因中央或地方機關對其依法申請之案件，於法定期間內應作為而不作為，認為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亦得提起訴願。（第一項）前項期間，法令未規定者，自機關受理申請之日起為 2 個月。（第二項）」、「訴願應具訴願書，載明左列事項，由訴願人或代理人簽名或蓋章：……三、原行政處分機關。四、訴願請求事項。五、訴願之事實及理由。六、收受或知悉行政處分之年、月、日。……八、證據。其為文書者，應添具繕本或影本……。（第一項）依第二條第一項規定提起訴願者，第一項第三款、第六款所列事項，載明應為行政處分之機關、提出申請之年、月、日，並附原申請書之影本及受理申請機關收受證明。（第三項）」、「受理訴願機關認為訴願書不合法定程式，而其情形可補正者，應通知訴願人於二十日內補正。」、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一、訴願書不合法定程式不能補正或經通知補正逾期不補正者。」訴願法第 2 條、第 56 條第 1 項、第 3 項、第 62 條及第 77 條第 1 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- 二、次按訴願文書之送達，依訴願法第 47 條第 3 項準用行政訴訟法第 71 條第 1 項前段、第 72 條第 1 項、第 73 條第 1 項及第 3 項

規定，送達，於應受送達人之住居所、事務所或營業所行之。送達於住居所、事務所、營業所或機關所在地不獲會晤應受送達人者，得將文書付與有辨別事理能力之同居人、受雇人或願代為收受而居住於同一住宅之主人。送達不能依前 2 條規定為之者，得將文書寄存於送達地之自治或警察機關，並作送達通知書 2 份，1 份黏貼於應受送達人住居所、事務所或營業所門首，1 份交由鄰居轉交或置於應受送達人之信箱或其他適當之處所，以為送達。寄存送達，自寄存之日起，經 10 日發生效力。

- 三、查訴願人因違反醫療法案件，經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以 108 年度上易字第 386 號案件判處有期徒刑 5 月，嗣訴願人上訴至最高法院，經最高法院以 109 年度台上字第 5060 號判決駁回上訴確定，並經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（下稱臺南地檢署）以 109 年度執字第 8823 號（下稱系爭案件）執行。訴願人於 110 年 2 月 4 日提出緊急訴願書，其訴願理由為：承辦檢察官未依法辦理系爭案件，臺南地檢署有應督導之責而未作為。
- 四、因訴願人未敘明訴願之事實、理由、相關證據、提出申請之年、月、日，且未檢附原申請書影本及受理申請機關收受證明，本部爰以 110 年 2 月 8 日法訴決字第 11000517280 號書函通知訴願人於文到之次日起 20 日內依法補正，函內同時載明如逾期未補正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1 款規定應為不受理之決定。
- 五、本部上開書函按訴願書記載地址郵務送達，因郵務人員於應送達處所不獲會晤訴願人，亦無得受領文書之同居人、受雇人或願代為收受而居住於同一住宅之主人，經於 110 年 2 月 20 日將該文書寄存送達臺南市警察局北門派出所，並作送達通知書 2 份，1 份黏貼於應受送達人住所門首，1 份置於應受送達人之信箱或其他適當之處所以為送達，有本部訴願文書郵務送達證書附卷可稽，依規定自寄存之日起經 10 日於 110 年 3 月 2 日發生

送達之效力，並至 110 年 3 月 22 日屆滿 20 日。嗣訴願人雖於 110 年 3 月 10 日提出「緊急訴願書補充理由」，惟仍未敘明訴願之事實、理由、相關證據、提出申請之年、月、日，且未檢附原申請書影本及受理申請機關收受證明，訴願人迄未依法補正，揆諸首揭規定，本件訴願自屬不合法定程式，應不受理。又依訴願法第 33 條規定，本件禁止莊○○擔任訴願代理人，併予敘明。

六、據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不合法，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1 款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明堂
委員 蔡碧仲
委員 張斗輝
委員 陳宏達
委員 周成渝
委員 陳荔彤
委員 張麗真
委員 楊奕華

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3 月 3 1 日

部 長 蔡 清 祥

如不服本決定，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